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於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或代表[編纂])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